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152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家福

訴訟代理人　賴惠煌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珞崴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36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1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辜莉雰